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具 16 族 42 種語言別，形成臺灣多元文化的特色。然而歷經日治時期和國民政府百餘年來推行「獨尊國語、壓抑語言」的語言政策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的環境與場域，不斷地遭到排擠與破壞，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普遍已大幅降低。

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除了營造便利的族語學習環境、優質的族語教材及適切的族語教師三大基石外，如何透過行政資源之挹注，帶動更多的族人投入心力，藉以營造族語學習及復振的風氣實更為重要。歷年公部門推動各項族語復振計畫，惟動力多來自於行政系統，在缺乏民間之族語推展組織協助下，屬於族人自主發展推動之力量仍顯薄弱，致多數需取得各族共識及協助推動之族語復振計畫未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為確實解決推動族語復振計畫所面臨之問題，爰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6 條規定協助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並訂定本案計畫，期透過「16 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自主決定族語保存、研究與發展之場域與平臺，辦理各族之語言研習、保存、傳承及發展之總的管理，擴大族人自主參與計畫執行之機會。

貳、依據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6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參、目標

- 一、提供各族由下而上的資源與人力，共同推動各項族語復振工作。
- 二、培植原住民族團體具備復振族語之能力，培養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 三、透過原住民族各族所凝聚之共識及設立之民間團體，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語言研究、族語振興人員培訓、傳承與發展之風氣。

肆、計畫期程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核定日前相關費用同意追溯至113年1月1日。

伍、補助對象

112年已執行且通過本計畫年度考核評鑑（80分含以上）之原住民族團體（16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卡那卡那富族、噶瑪蘭族、拉阿魯哇族、魯凱族、邵族、賽夏族、雅美族、鄒族。

陸、工作及補助項目

一、建立族語復振共識：

(一)族語專業人力資源盤點：

1. 須至全國該族群重點分布區域進行訪查或以詢問、引薦方式加以訪談、認識，盤點該族群潛在人才以及族語復振團體等，應以未登錄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原語會）之指定平臺之族語復振、推廣人才及團體為主盤點，且應作成紀錄。
2. 須註記以推動族語復振工作之族人或團體相關資料含專長（部落與民族歷史、語言與文學、部落組織與自治、教育與傳承、技術與工藝、禮俗與信仰、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法律規範、運動休閒、科技與健康、其他等），並分門別類整理。盤點資料應每年定期更新，並新增於原語會指定平臺。
3. 上述盤點資料，建立歷年參與語推組織計畫之族語推動工作人員清單，相關資料及格式應提供本會及原語會建檔匯集。

(二)召開共識協作會議：

1. 須提出該族群該年度（亦可長遠規劃）推動族語復振方

向之計畫書，並依計畫書邀請所須合作、協力之族人、團體以及機關（單位）召開會議。

2. 針對如該族群族語復振推廣、書寫規範以及其他具原住民族語復振相關須取得共識之內容召開會議。

3. 共識會議全年度至少召開 4 次，並以每季辦理至少一次為原則，且須考量所服務族群所在範圍，於各不同地區召開。

4. 期末成果報告須提出本案與族語人才、團體以及機關（單位）合作、協力等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供未來該族群族語復振方向之參據。

二、強化族語推廣與宣傳：

（一）辦理族語營隊：辦理族語夏令營或冬令營至少 2 梯次，於寒暑假辦理，每梯次參加學員人數至少 5 人，上課時數至少 16 小時為原則。

（二）族語推廣與行銷：透過各種族語行銷方式，宣傳提升族人族語復振意識或組織業務執行宣導，例如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宣傳影片或宣傳海報製作、族語宣傳品（文宣品）製作、經營 Podcast 頻道、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帳號、LINE 貼圖與其它單位合作推廣等。

(三)成立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翻譯/教學):成立(建置)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實體或線上平臺),針對翻譯或教學使得族語老師、語推人員及族語推廣工作人員設計相關平臺,以俾執行專業工作。

三、語料採集:

(一)本採集資料不得與原住民族語推人員語料採集資料重複,然可向同一人採集不同之訪談內容。

(二)語料採集每則不限時間長度,皆需以影像錄製,並須經後製族語及中文轉寫後並以雙語字幕方式呈現、留存(依各族群服務人口數及範圍另定之)。

(三)語料採集種類應分為部落與民族歷史、語言與文學、部落組織與自治、教育與傳承、技術與工藝、禮俗與信仰、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法律規範、運動休閒、科技與健康、其他等類別分別建置、留存。

(四)語料採集對象須以年齡80歲(含)以上之耆老為優先。

(五)語料採集方式以自然對話或採訪對話為原則,如有其他採集方式,須備註採集之特殊原因。

四、其他:按族群特性及需求自訂,本項辦理經費不得逾總業務費之五分之一。

五、人事聘任：

(一)計畫主持人：

1. 負責研訂該族群復振、推廣族語規劃、執行策略方案、計畫整體規劃與執行進度掌控、督導專案進行及推行語推組織計畫各類事務。
2. 須由協（學）會內部推舉人員。
3. 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4. 每月津貼最高 8,000 元。

(二)協同計畫主持人：

1. 至多 1 人。
2. 須由協（學）會內部推舉人員。
3. 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4. 每月津貼最高 5,000 元。

(三)專案人員：

1. 大專校院畢業並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若為受補助單位續聘人員應於續聘日起 1 年內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2. 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為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瀕危語言族群因有特殊情事需聘任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

3. 辦理事項包括運作計畫撰寫、各項業務執行、業務經費控管、問題應變解決、處理臨時交辦事項、工作聯繫、各項紀錄相關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
4. 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5. 起薪每月 3 萬 6,000 元，薪資級距如附表一。
6. 為鼓勵專案人員取得族語認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2,000 元、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2,500 元、取得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3,000 元。

(四)行政人員：

1. 應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若為受補助單位續聘人員應於續聘日起 1 年內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
2. 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瀕危語言族群因有特殊情事需聘任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

3. 辦理事項包括經費按期核銷核結、財產設備管理、文書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管理各類文件檔案（如：合約、會議記錄、活動文件等）。完成工作時程表，管理行事曆，並負責會議聯繫協調與安排。準備會議議程，參與會議並撰寫會議紀錄及電話接聽等相關行政庶務。
4. 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5. 起薪每月 3 萬 2,000 元，薪資級距如附表二。
6. 為鼓勵行政人員取得族語認證，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2,000 元、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2,500 元、取得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3,000 元。

柒、補助標準及額度

補助項目	說明	
一、人事費項目		
(一)計畫主持人	每月支給兼職津貼最高 8,000 元。	
(二)協同主持人	至多一人，每月支給兼職津貼最高 5,000 元。	
(三)專案人員	1. 專案人員起薪每月 3 萬 6,000 元，薪資級距如附表一。 2. 專業加給：取得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薪 2,000 元、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2,500 元、取得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3,000 元。 3.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12 月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支。 4. 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資遣費及加班費。	
(四)行政人員	1. 行政人員起薪每月 3 萬 2,000 元，薪資級距如附表二。 2. 專業加給：取得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薪 2,000 元、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2,500 元、取得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薪 3,000 元。 3.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12 月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支。 4. 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資遣費及加班費。	
(五)保險費	依政府規定應投保之勞健保、職災，依規定標準給付。不得投保勞保者應投保意外險。	
二、業務費項目（各項目編列標準除本計畫規定外，餘比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本會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其他有關標準支給）		
(一)建立族語復振共識	族語專業人力資源盤點	依實際需要編列最高 15 萬元。
	召開共識協作會議	包括出席費、差旅費、餐費、茶水費、文具印刷、其他等會議所需費用，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二)強化族語推廣與宣傳	辦理族語營隊	寒暑假每梯次最高 20 萬元。

補助項目	說明	
	族語推廣與行銷	依實際需要編列最高 10 萬元。
	成立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翻譯/教學）	依實際需要編列最高 6 萬元。
(三)語料採集	語料採集	依實際需要編列最高 100 萬元。
(四)其他	其他	按族群特性及需求自訂，本項辦理經費不得逾總業務費之五分之一。
(五)臨時人員酬金	依據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時薪標準給付。執行計畫時所須僱用之短期或特定工作所需人力，包含遇有業務執行人力不足（如進行訪談、影片剪輯、臨時雇工、擔任調查部落史人員、翻譯等臨時或特定工作費用）。	
(六)物品庶務費	包括設備租借費、水電費、清潔費、通訊費、物品等。補助內容各組織自行編列，經審查後通過。	
(七)場地費	因授課、辦理活動、營隊等所需場地費。	
(八)二代健保	各項非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11%編列。	
(九)差旅費	含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十)交通租車費	含租車費、車資，依實際需要編列。未有大眾運輸到達之處其交通費補助標準，依在地公車票價換算單位里程，按執行業務路徑里程支給交通費。	
三、雜支：不超過業務費 5%		
四、資本設備費（視 112 年補助及運作情形核定，最高 10 萬元）		
設備費（含資訊軟硬體）	1、單價 1 萬元以上，耐用程度 2 年以上之設備，如攝影機、照相機及語料採集所需錄影錄音、後製設備等。 2、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 1 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以及具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	
其他	依資本門經費規定編列，本項辦理經費不得逾總業務費之五分之一。	

捌、申請方式：

由申請單位依各族語別自身的語言活力、人力及資源規劃合宜之復振措施於規定時間前，依格式（如附件 1）提報計畫書（含電子檔）至本會。

玖、審查作業

一、由本會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審查重點：

（一）計畫實施內容、方法及執行團隊，具有可行性、操作性、

實踐性，可促使部落族人及推動成員共同參與。

（二）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如附件 2），可預期

提升族語使用率與營造族語環境，並作為語推組織年度評

鑑之多元評量標準與參據。

（三）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及資源連結的擴展性。

（四）申請單位過去推展族語之經驗與成果。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 3 期，須配合本會所訂定之查核期程，並係

由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或經本會審查通過再行撥付：

（一）第 1 期款：

1. 用人費用：依例完成前年度經費結案者撥付 90%，未結案者先行撥付 50%，俟完成結案再行撥付 40%。

2. 運作費用（含經資門）：撥付 50%。

(二)第 2 期款：期中審查執行狀況，費用核銷達撥付數額

80%，撥付核定運作費用數額 40%。

(三)第 3 期款：費用核銷結案後（全年度核結），撥付餘款。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捐）助

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

行。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

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書籍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 1 份函報

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倘賸餘款未繳回，將

由次年度扣回）。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

入，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核銷狀況（含是否逾時）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拾壹、成效查核

一、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

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本會核可。

二、本計畫核銷須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查核

相關事宜：

(一)專案行政人員等核銷相關人員須參與會計查核說明會議。

(二)須配合辦理針對各(3)期款項之會計查核相關事宜，如有

語言推動組織因故缺席、未到場及未配合辦理等情事，該

語言推動組織須負擔該次查帳支出費用，並納入次年度補

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

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四、本會將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單位訪視與執行成果評鑑，作為次

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核定後再行放棄執行者，本會得撤

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拾貳、督導及管考：

一、各項工作需有紙本或電子的「紀錄彙整」，與「成效評量」作

為佐證，並於期末時繳交實施成果報告書。各項成果報告請

依計畫項目分卷建檔以備不定期查證。

(一)紀錄彙整：彙整辦理內容各種書面資料或影音資料，如會

議記錄、簽到簿、錄音檔、活動手冊、執行成果照(影)

片等。

(二)成效評量：可透過績效指標、活動內容設計、成果展演及

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 二、計畫主持人（含協同）、專案及行政人員須參加本會辦理之計畫內相關會議、考核評鑑或培訓課程，如拒絕參與或中途退訓，不予補助該項津貼，已領者需繳回。另調查各組織建議課程以規劃培訓計畫。
- 三、專案人員、行政人員有明顯無法堪任之事實經聘用單位查核屬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解除聘任契約並支給規定資遣費。
- 四、受補助單位需派員參與本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族語競賽，相關參與活動或佐證資料、影音檔需列冊，作為績效報告。
- 五、資本設備應建立財產清冊，其明顯處應註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計畫終止時移交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關團體（單位）。
- 六、各語推組織向本會申請本計畫經費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由負相關責任。
- 七、各語推組織每年度運作計畫書修正次數（含經費變更異動）以**二次為限制**，以俾計畫執行相關工作事宜。
- 八、各語推組織運作計畫書修正（含經費變更異動）須檢附所修

正之細部執行工作項目對照表，並於對照表備註欄位敘明變更原因，以俾審核運作計畫書修正事宜。

九、各語推組織補助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本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各語推組織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須繳回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語推組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各語推組織依本會補助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者，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會如發現語推組織未受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語推組織停止補助或酌減嗣後補助款項一年至五年。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運作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公文聯絡 地址			
計畫摘要 (約 150 字，應含 各工作預期量化績 效)			
總經費	○○○千元	自籌經 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 費	○○○千 元
最近二年曾獲補助 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請條列式說明 (應包含本年度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單位全銜)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運作細部執行計畫

- 壹、計畫緣起：(說明該族人口數、分布區域及使用族語現況、危機、困境)
- 貳、依據：
- 參、目的：
- 肆、辦理單位：(即申請單位/團體)
- 伍、實施內容：(依規劃辦理的各工作項目，詳細填寫辦理對象、具體作法、預訂辦理時間、各項辦理地點、欲達成辦理次數、學習/參與人數等，俾利按部就班的執行)
 - 一、請詳細說明辦理項目之對象群(如幼兒、青少年、長者、家庭、學校或部落等)及辦理事項等。
 - 二、請詳細說明工作方法(包括推動內容、方案策略、流程、成員分工組織、服務措施等)。
- 陸、講師名冊：(依各工作項目填寫擬聘請之師資)

參與工作項目	姓名	講師經歷 (族語能力)	住 址	年 齡	電 話

柒、工作團隊：請填寫執行單位基本核心人力

人力配置	姓名 (註記 族別)	負責之工作內容	學經歷	聯絡電話 (手機)

捌、預定進度甘特圖例：

本年度預定執行進度（以本表為範例）													
工作項目	月 次												備 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玖、經費概算：（請參酌計畫書內各工作項目之經費編列原則填寫）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一、人事費					
○○○					
二、業務費					
○○○					
三、雜支					
○○○					
四、資本設備費					
○○○					
總 計					

拾、預期效益：（請以條列方式敘明具體且量化的預期成果，包括參與（受益）件數、人數、場次或回應需求問題解決程度等。）

拾壹、計畫書附件：

（一）登記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單位組織章程及組織成員名冊。

計畫管理及執行情形進度報告表

執行單位工作內容每季報表

日期	活動/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工作重點	參與對象	預期效益	人數

執行單位自我評估計畫書查核點

計畫項目	執行方案	計畫書查核點	實際執行成果	達成率

計畫項目	受益對象	辦理方案(請詳列,俾本會必要之查核)	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等(請量化)	效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建立族語復振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強化族語推廣與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語料採集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數、人數、件數等	說明辦理介入前、後之改善後情形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年度績效指標 KPI 一覽表

項	細項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KPI
一、建立族語復振共識	(一) 族語專業人力資源盤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至全國該族群重點分布區域進行訪查或以詢問、引薦方式加以訪談、認識，盤點該族群潛在人才以及族語復振團體等，應以未登錄原語會之指定平臺之族語復振、推廣人才及團體為主盤點，且作成紀錄。 2. 須註記以推動族語復振工作之族人或團體相關資料含專長（部落與民族歷史、語言與文學、部落組織與自治、教育與傳承、技術與工藝、禮俗與信仰、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法律規範、運動休閒、科技與健康、其他等），並分別類整理，盤點資料每年定期更新，並新增於原語會指定平臺。 3. 結合上述盤點資料，建立歷年參與語推組織計畫之族語推動工作人員清單，相關資料及格式應提供本會及原語會建檔匯集。 	<p>依各族群服務人口比例訂定全年度個人或團體須盤點最低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24(含)筆以上。 (2) 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雅美族、賽夏族、鄒族：32(含)筆以上。 (3) 賽德克族、魯凱族、卑南族、太魯閣族、布農族、泰雅族：40(含)筆以上。 (4) 排灣族、阿美族：48(含)筆以上。
	(二) 召開共識協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提出該族群該年度（亦可長遠規劃）推動族語復振方向之計畫書，並依計畫書邀請所須合作、協力之族人、團體以及機關（單位）召開會議。 2. 共識會議全年度至少召開 4 次，並以每季辦理為原則，且須考量所服務族群所在範圍，於各不同地區召開。 3. 期末成果報告須提出本案與族語人才、團體以及機關（單位）合作、協力等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供未來該族群族語復振方向之參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亦可長遠規劃）族語復振計畫書 1 式。 (2) 召開共識會議 4 次以上，且應考量族群分布範圍辦理。 (3) 期末成果報告 1 式。
二、強化族語推廣與宣導	(一) 辦理族語營隊	<p>辦理族語夏令營或冬令營至少 2 梯次，於寒暑假辦理，每梯次參加學員人數至少 5 人，上課時數至少 16 小時為原則。</p>	<p>至少辦理 2 梯次。</p>

二、強化族語推廣與宣導	(二) 族語推廣行銷	透過各種族語行銷方式，宣傳提升族人族語復振意識或組織業務執行宣導，例如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宣傳影片或宣傳海報製作、族語宣傳品（文宣品）製作、經營 Podcast 頻道、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帳號、LINE 貼圖與其它單位合作等。	提升族人關注、點擊或頻道及影片等觸及○人/○人次(自訂)。
	(三) 成立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	成立（建置）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實體或線上平臺），針對翻譯（新創詞、族語公文書、其它臨時翻譯工作等）或教學（學習詞表、E 樂園媒材修訂等）使得族語老師、語推人員及族語推廣工作人員設計相關平臺，俾執行專業工作。	(1) 成立或建置實體或線上原住民族語傳習專業社群平臺。 (2) 使用該平臺辦理線上或實體會議 5 次。
三、語料採集	語料採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採集資料不得與原住民族語推人員語料採集資料重複，然可向同一人採集不同之訪談內容。 2. 語料採集每則不限時間長度，皆需以影像錄製，並須經後製族語及中文轉寫後並以雙語字幕方式呈現、留存（依各族群服務人口數及範圍另定之）。 3. 語料採集種類應分為部落與民族歷史、語言與文學、部落組織與自治、教育與傳承、技術與工藝、禮俗與信仰、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法律規範、運動休閒、科技與健康、其他等類別分別建置、留存。 4. 語料採集對象須以年齡 80 歲（含）以上之耆老為優先。 <p>語料採集方式以自然對話或採訪對話為原則，如有其他採集方式，須備註採集之特殊原因。</p>	依各族群服務人口所訂定全年度最低(則數/總時數)，如下： (1) 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36 則/9 小時)含以上。 (2) 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雅美族、賽夏族、鄒族：(48 則/12 小時)含以上。 (3) 賽德克族、魯凱族、卑南族、太魯閣族、布農族、泰雅族：(60 則/15 小時)含以上。 (4) 排灣族、阿美族：(72 則/18 小時)含以上。
四、其他	選辦	按族群特性及需求自訂（本項辦理經費不得逾總業務費之五分之一）。	自訂

附表一：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專案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專案人員薪資級距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簽訂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到職每滿 2 年，其薪資級別晉級 1 級。
- 二、該年度考核評鑑成績第一名之語推組織，提報隔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核予獎金。
- 三、年度考核評鑑成績低於 85 分(含 85 分)者，該年度年資不予計算晉級年資。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6,000
第 2 級	37,500
第 3 級	39,000
第 4 級	40,500
第 5 級	42,000
第 6 級	43,500
第 7 級	45,000
第 8 級	46,500

附表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專案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行政人員薪資級距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簽訂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到職每滿 2 年，其薪資級別晉級 1 級。
- 二、該年度考核評鑑成績第一名之語推組織，提報隔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核予獎金。
- 三、年度考核評鑑成績低於 85 分(含 85 分)者，該年度年資不予計算晉級年資。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薪資
第 1 級	32,000
第 2 級	33,500
第 3 級	35,000
第 4 級	36,500
第 5 級	38,000
第 6 級	39,500
第 7 級	41,000
第 8 級	42,500